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偉城

具 保 人 曾敏榮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敏榮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、被告曾偉城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於偵查中（112年度偵字第24979號）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5萬元，由具保人曾敏榮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；嗣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就被告所涉前開案件向本院提起公訴，現為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276號案件繫屬中等情，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筆錄及點名單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案起訴書在卷足憑（見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4979號卷第237至241頁、第245至247頁，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276號卷《下稱本院卷》第7至12頁）。

(二)、茲因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6日本院準備程序期日，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且具保人亦向本院表示不知被告人

01 在何處、無法聯繫被告等語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
02 單、準備程序筆錄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58頁、第311至
03 314頁）。又被告未因另案在監執行或在押，復經本院依法
04 拘提被告無著等情，此有本院拘票、拘提報告書、臺灣高等
05 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足稽（見本院卷第343至347
06 頁、第351頁），顯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
07 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1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媚鵬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黃勤涵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